2025年度
衡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衡东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人民法院设置八个内设机构，五个基层人民法庭。

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五个基层人民法庭，包括：大浦法庭、杨林法庭、杨桥法庭、新塘法庭、石湾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90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0.48 万元，增长 10.49%，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新塘法庭建设、案件审判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74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0.26 万元，占 94.2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3.87 万元，占 5.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73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8.19 万元，占 60.41%；项目支出 1479.99 万元，占 39.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8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63 万元,增长 13.99%，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2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6.67 万元，增长 12.67%，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2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046.80万元，占86.45%；教育支出15.17万元，占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83万元，占4.65%；卫生健康支出168.50万元，占4.78%；住房保障支出130万元，占3.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14.9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2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8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0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成本补偿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23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追加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业务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 万元，因年初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两庭建设预算，年中追加两庭建设资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1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法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586.9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5.0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保障和机关日常运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5.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4.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7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40.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3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18.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执法执勤车 2 辆，报废 2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4 万元，增长 41.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5 年增加执法执勤车 2 辆，报废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5 万元，主要是车辆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5 万元，增长 65.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车辆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5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3.65万元，降低97.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14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0.5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减少60.06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5.17万元，用于开展法官及法官助理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培训和法警培训、行政业务培训等，人数43人，内容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1.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147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6个1468.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1.6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902.29万元，执行数3738.1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9%。绩效自评得分9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完善我院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保障各项工作合规高效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服务中心大局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工作措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办案相关的差旅费等因办案业务人员事务繁忙，审核报销手续未及时办理等导致经费未及时报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二是逐步探索推进，提高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2025年，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全年新收各类案件9229件，审执结(含旧存)9713件，法官人均结案262件；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100%，稳居全市法院第一方阵。13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执行工作、案例工作、组织工作获省法院表彰奖励，民事庭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审结刑事案件301件，判处罪犯485人。依法审结暴力犯罪案件60件，审结赌博犯罪案件32件，追缴没收赌资780万余元。受理毒品犯罪案件1件，较五年前下降96.67%，从严打击涉毒犯罪震慑作用明显。依法审结电诈犯罪案件40件，判处79名被告人刑罚，健全涉企案件“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审结涉企案件3618件。依法审结江苏吴中

进出口公司涉1.6亿元退税诈骗案，追赃挽损2400余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用款计划制定不够合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导致部分追加的项目经费未按照资金铺排计划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参与不够深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衡东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东县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5个基层人民法庭。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案件的审理；负责诉前调解和与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工作衔接；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6、政治部（机关党委）

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7、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人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

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9、五个基层人民法庭：大浦法庭、杨林法庭、杨桥法庭、新塘法庭、石湾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人员编制92名，在职人员9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支出合计3524.3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5.55%。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基本支出合计2055.31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合计1468.99万元，主要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468.99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党建工作、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办公业务用房维修、人民陪审员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全年新收各类案件9229件，审执结(含旧存)9713件，法官人均结案262件；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100%，稳居全市法院第一方阵。13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执行工作、案例工作、组织工作获省法院表彰奖励，民事庭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筑牢安全稳定法治屏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

件301件，判处罪犯485人。依法审结暴力犯罪案件60件，对投毒杀人未遂的周某云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审结性侵未成年人案件13件，对罪犯吾麦尔·乌某力以拐卖儿童罪、强奸罪从严惩处。审结赌博犯罪案件32件，追缴没收赌资780万余元。受理毒品犯罪案件1件，较五年前下降96.67%，从严打击涉毒犯罪震慑作用明显。依法审结电诈犯罪案件40件，判处79名被告人刑罚，坚决斩断电诈犯罪上下游链条。大力惩治腐败，依法审结原高湖镇镇长丁某等3名科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对县人社局原局长单某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深耕营商环境法治沃土。健全涉企案件“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i]，审结涉企案件3618件。协同县市监局健全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机制[ii]，助力10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稳步推进晟成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妥善处理涉“凌云楼”合同纠纷案件。大浦法庭精准把握服务工业园区定位，为24家企业化解纠纷63起，以高质效司法护航产业发展。依法处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审慎办理张某凯等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依法审结江苏吴中进出口公司涉1.6亿元退税诈骗案，追赃挽损2400余万元。

夯实基层治理法治基础。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选派专业办案团队入驻综治中心。报请县委政法委联合出台工作方案，让“双回路”解纷机制[iii]落地落实。杨桥法庭

现场调解多起侵权纠纷，让马锡五审判方式焕发新活力。推行“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杨林法庭一次性实质化解34名农民工讨薪纠纷，工作经验获《中国审判》推介。推动涉诉信访法治化，处理来信来访110件，化解重点信访案件3件。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石湾法庭制发司法建议推动治理外籍新娘犯罪，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面对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服务中心大局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工作措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面对群众司法新期待，审判质量和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切实解决执行难仍需付出更为艰苦的努力；三是面对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工作作风还需进一步转变，防腐拒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破题出新，逐步解决。

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办案业务费上年结转93.1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500万元，支出406.84万元，执行率81.37%，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办案相关的差旅费等因办案业务人员事务繁忙，审核报销手续未及时办理等导致经费未及时报销。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我院在编制预算中将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适应财政改革发展新形势，对标法院事业发展新要求，归并整合现有项目资金，清理、压减

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预算资金用途，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逐步探索推进，提高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今年，我院将着重抓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宣讲、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预算安排与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挂钩等工作，突破以往仅停留在追求合规性层面的状况，实现司法业务经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果应用具体方式按照《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实施，并在规定日期前在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